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葉孟峰

電話：02-82367082

傳真：02-82366919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071060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06年7月至12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」，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首頁(www.csptc.gov.tw)「最新消息」或「保障業務」、「常見撤銷原因分析」下載參閱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，避免作業疏失，本會循例彙整106年下半年（7月至12月）保障事件中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，予以類型化分析並摘述決定要旨，籲請各機關確實檢視相關辦理程序，避免重複發生類似之違法或不當情形，俾落實依法行政，保障公務人員權益。又鑑於部分機關之人事管理作業程序尚有疏失，爰一併臚列供參，以資策進改善，提升專業之服務品質。
- 二、部分機關辦理考績（成）、獎懲業務，仍有考績（成）審議程序不符規定等缺失，茲請各機關於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，辦理是類案件之答辯（復）時，一併檢附考績（成）委員會組成、議程及紀錄等相關資料，俾供審理。

- 三、為釐清案件相關事實或法規之適用疑義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重大權益救濟案件，如免職、停職、考績丙等、記大過等，於答辯（復）時，請務必說明有無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，及該會有無作成判決等。另為增加當事人參與程序之機會，建請各機關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、管理措施（特別是懲處案件）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，依相關法規之規定，儘量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。並請於作成行政處分、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時，敘明相關理由，以疏減訟源。
- 四、另建請各機關對於辦理保障業務績優之人員，以適當方式酌予獎勵，俾提振同仁服務士氣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2018-01-22  
09:56:59  
電子公文  
交發章